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2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尹浩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尹浩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尹浩洺因侵占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前因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則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

01 期，暨受刑人各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
02 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暨斟酌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
03 行刑之意見，惟受刑人迄未函覆表示意見之情節等總體情狀
04 綜合判斷，爰就如附表所示各罪，裁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
05 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7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10 法官 廖建傑
11 法官 章曉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賴威志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